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因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冠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2017年第1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以及筹划另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0日起停牌。金冠电气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2017年3月9日）收盘价格为34.85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即2017年2月9日）收盘价为30.61元/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7年2月9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间）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3.85%，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累计涨幅2.74%，同期电气设备行业指数（882210.WI）累计涨幅2.2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(2017.02.09)	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(2017.03.09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(300510.SZ)	30.61 元/股	34.85 元/股	13.85%
创业板综合指数(399102.SZ)	2,541.81	2,611.41	2.74%
电气设备行业指数(882210.WI)	4,979.45	5,089.54	2.21%
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	11.11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	11.64%		

根据上表，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00510.SZ）和电气设备行业指数（882210.WI）因素影响后，金冠电气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

幅未均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5 日